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中原中心 7 号楼 3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审核意见如下：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同意按照财政部 2019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84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何既君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9元/股；激励对象孙建洋、汪洋、吴昊、徐寒微、欧国刚、桂冬共6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2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19-085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增加 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63.50
	重庆盛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和县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
	小计	22,673.50
合计		22,673.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9-086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四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